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

沪司办发〔2022〕1号

关于延长本市 2021 年度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期限的通知

各区局，市局相关处室，市律师协会：

根据市局《关于开展本市 2021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通知》（沪司发〔2022〕14 号）安排，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开展本市 2021 年度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。现决定将考核截止时间延至 7 月 31 日。其中，律师事务所自查总结阶段延至 6 月 30 日，区局材料审查和等次评定阶段延至 7 月 20 日，考核结果盖章登记阶段延至 7 月 31 日。各区局应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，将本区考核情况和考核结果报市局备案，并将律师事务所递交的书面考核材料一并送交市局存档，其他事项不变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7日

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8日印发

